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統帥，以法律為主幹，以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為重要組成部分，由憲法相關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經濟法、社會法、刑法、訴訟與非訴訟程序法等多個法律部門組成的有機統一整體。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根據《立法法》，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根據憲法，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立法法》，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
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
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
照當地民族的特點，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
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
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
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
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
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
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第七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
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國務院制定的同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有權撤銷與
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第七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
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由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授權機關有權撤銷被授權機關制定的超越授權範圍或者違背授權目的的法規，必要時可以撤銷授權。

根據《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2001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實施的《行政法規制定程序條例》，行政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者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國務院解釋。根據2001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實施的《規章制定程序條例》，規章解釋權屬於規章制定機關。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最高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國務院及主管部門有權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最高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可以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有權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審判庭。專門人民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另行規定。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當事人可以就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也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一般而言，對公民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對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也可以由審判員移送執行員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執行。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

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生效。

必備條款，該條款由國務院原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並生效。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i) 總則

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ii)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國有企業或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改建為向境外投資人募集股份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果以發起方式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名，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證券法，尋求將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

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創立大會，並應當在該大會召開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編纂]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

- (1) 公司不能成立時，共同及個別承擔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
- (2)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共同及個別承擔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責任；及
- (3)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股份發行、交易及相關活動)，從事股票發行、交易等活動的全體發起人或者董事以及主[編纂]應在文件上簽字，保證文件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iii) 股本

公司的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票必須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可以與[編纂]在[編纂]中約定，在[編纂]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須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給受讓人，一經交付，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iv)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作出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公告新股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也可以根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確定其作價方案。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v) 削減股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經過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vi)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股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述第(1)至(3)項原因收購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股份後，如屬前述第(1)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如屬於前述第(2)或第(4)項情形，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按前述第(3)項情形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給公司職工。

(vii)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是，法律對[編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viii) 股東

根據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查閱複印股東名冊、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公司股本狀況、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根據必備條款，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ix)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於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宜。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任何一項情形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席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委託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x)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內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的，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不少於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xi)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半數或以上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xii)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xiii)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xiv)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制作。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編纂]**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xv)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應聘用符合國家有關法規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公司應向其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資料和答覆詢問。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xvi)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xvii)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xviii)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1)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1)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若在上述第(1)、(2)、(4)或(5)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清償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並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xix) 境外[編纂]

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特定的、非特定的投資人[編纂]，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分別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xx) 股票遺失

根據公司法，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根據必備條款，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2)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3)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4)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5) 本條(3)、(4)項所規定展示公告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6)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7)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xxi) 暫停及終止[編纂]

根據證券法，[編纂]公司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暫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 (1)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編纂]條件；
- (2)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
- (5)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編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其股票[編纂]交易：

- (1)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編纂]條件，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編纂]條件；
- (2)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且拒絕糾正；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3)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
- (4)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產；
- (5)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債券[編纂]交易後，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暫停其公司債券[編纂]交易：

- (1)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2) 公司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不符合公司債券[編纂]條件；
- (3) 發行公司債券所募集的資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
- (4) 未按照公司債券募集辦法履行義務；
- (5) 公司最近兩年連續虧損。

公司在第(1)項、第(4)項所列情形之一經查實後果嚴重的，或者有第(2)項、第(3)項、第(5)項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內未能消除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其公司債券[編纂]交易。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產的，由證券交易所終止其公司債券[編纂]交易。

(xxii)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進行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執行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編纂]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編纂]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編纂]公司的收購、[編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編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規例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利分配及其他分配和國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券公司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國務院的規定的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編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簡稱「**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後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必備條款，到香港**[編纂]**的公司，應當將下列內容載入公司章程：

- (1) 凡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經中國涉外仲裁機構裁決的，當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訴。依法設立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 (1) 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 (2) 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 (3)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
- (4) 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 (5) 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 (6) 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裁定書應當送達雙方當事人和仲裁機構。仲裁裁決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可以根據雙方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重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根據《民事訴訟法》，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簡稱「紐約公約」)於1958年6月10日簽訂於紐約，於1959年6月7日生效。1986年12月2日第六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決定我國加入，我國於1987年1月22日交存加入書，該公約於1987年4月22日對我國生效。根據紐約公約，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秩序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1)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根據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於2000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00年2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香港法律與法規

公司法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擁有股本的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在註冊成立後即成為獨立存續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2014年3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股份無面值，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預先批准)發行最多達公司章程所載最高數目(如有)的公司新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我們如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已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最低資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及驗資，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海外[編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投資者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此外，根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合格的內地投資者可以通過滬港通機制購買特定的境外[編纂]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我們[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載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施加者)規定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必備條款載有若干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限制，與香港公司法所載者相似，即允許根據償債能力測試及相關董事與股東決議提供財務資助。

(v)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法規。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細的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 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如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vi) 董事

與公司條例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所擁有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擔保董事債務)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收取離職賠償。但必備條款載有與上述事項有關的規定及限制，與香港法例所適用者類似。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按規定設立的監事會監督。並無強制規定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viii) 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會在履行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特殊，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

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ix)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委任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有利於公司的任何機會)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和表決權，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審批的公司重組)。

(x)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分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及15日寄發。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期前至少20日將書面回函送達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法，倘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而其他情況則為14日。

(xi)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至少50%的股東答覆後方可召開。倘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少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0%，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須經投票數一半以上支持，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經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xiii)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進行審計，而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按前述原則所編製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xiv)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xvi)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惟有關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亦須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獲政府監管部門批准(如適用)。

(xvii)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的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類糾紛可由索賠人決定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向股東分派稅後利潤前須按法律規定的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過程中倘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須就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編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xx)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中國法律則規定為兩年。適用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取股息。

(xxi) 受信責任

香港的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忠誠勤勉。根據特別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按照公司章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程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及保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職權牟取私利。

(xx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一般情況下，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的要求規定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或已經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發行人適用。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公司須在[編纂]起直至刊發[編纂]後首份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連同兩名授權代表)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除非香港聯交所接納委任替任合規顧問，否則不得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

香港聯交所如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責任，可要求公司終止委聘該合規顧問，另覓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知會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的變動及香港適用於公司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及守則。如預期公司授權代表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i) 會計師報告

對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會計師報告通常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ii) 傳票代理

[編纂]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期間，持續委聘授權人士在香港代為接收傳票及通告，亦須通知香港聯交所其委任、解聘及聯絡資料。

(iv)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如中國發行人除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外資股外還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發行人**[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如發行人**[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於15%至25%的較低比率。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能力尚可，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編纂]**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將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備良好品行、專業知識及操守並證明能稱職擔任監事一職。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下，**[編纂]**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惟須經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批准。徵求批准時，**[編纂]**公司須提供建議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類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或買賣)的資料。董事亦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守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則及／或董事知悉的類似中國法律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中國公司須在公司章程內載入必備條款及與更換、罷免及辭任審計師、類別股東大會和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 公司章程概要」。

(viii)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認為股東的相關權利獲充分保障，否則[編纂]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ix)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章程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經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倘(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會，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或(ii)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發行，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x)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其嚴格程度不得低於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編纂]**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下列性質的服務合約前，中國發行人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相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有關事項投票。有關合約性質包括：(1)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或(2)合約明確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至少提前一年發出通知或支付相當於一年以上薪酬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編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編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xi) 修改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

(xii)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全份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報告；
- 其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顯示其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類別股份劃分)的報告；
- 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遞交的最近年度報告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i)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收款代理人在付款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所收到的款項。

(xiv) [編纂]文件和股票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所有[編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證券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遞交載有就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導致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仲裁，而任何提出的仲裁須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並將為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v) 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xvi)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訂立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書面合同。合同須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的協議，且該合同或其職務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仲裁條款，規定當我們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涉及彼等的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爭議或申索時，該等爭議或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庭仲裁。有關仲裁將是終局且具決定性。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庭的仲裁裁決為終局，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發行人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書面合同。

(xvii) 後續[編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中國發行人的H股持有人相關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編纂]。

(xviii)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送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xix)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嚴重影響制定其他規定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香港聯交所可作出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的H股[編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轉變，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編纂]施加其他規定及制定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香港收購守則和其他有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基於真誠理由提出，則須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